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5屆第22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院 3 樓第 3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仇桂美、包宗和、江明蒼、江綺雯、  
孫大川、高鳳仙、陳慶財、章仁香、蔡培村

列席委員：張博雅、楊美鈴

請假委員：陳小紅

列席人員：傅秘書長孟融、許副秘書長海泉、林執行秘書  
明輝、鄒簡任秘書筱涵、吳科員姿嫻、鄭科員  
慧雯、陳專員正儀

主席：孫大川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暨性別平等小組第 5 屆第 2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檢陳衛生福利部函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國家報告」國內審查會議第 5 場至第 7 場紀錄及座談會議第 1 場紀錄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針對本院舉辦「104 年原住民族土地

權利保障研討會」相關議題函復查處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檢陳衛生福利部函送「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第 2 輪第 1 場次至第 8 場次審查會議紀錄各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內政部函請本院推派適當人選 2 名擔任該部擬設置之「推動禁止酷刑公約工作小組」委員乙事，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六、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 105 年上半年度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之推動成果暨本院於上開期間辦理公約宣導成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檢陳 105 年 6 月「各常設委員會移來本會參考之調查報告」彙整表 1 份，報請 鑒察。

決定：

(一) 准予備查。

(二) 調查報告列入本會彙編 2016 年本院人權工作實錄之優先參考案例。

八、關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涉及本院部分之討論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 一、檢陳「本院因應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各可能方案之研議報告」(初稿)乙份，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本次討論中委員表達之意見雖非完全一致，但應列為本院因應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之各可能方案之重要參考。
- (二)為因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可能於下會期審查顧立雄委員及尤美女委員所提有關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等相關法律草案乙事，請本會幕僚配合本院秘書長指示，彙整並備妥相關資料。
- (三)為掌握時效，授權本院秘書長及相關單位視外界發展情況，採行必要作為，或由本會幕僚依據院長及本會召集人指示積極因應。

- 二、為綜整「監察院 105 年被強制安置之兒童及少年家庭權利保障研討會」發掘之各項問題及處理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請本會幕僚再綜整本次研討會所發掘之 5 項議題之核心事項，並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機關查明見復；本院再依其查復情形，研議或討論是否就重要問題推派委員進行調查。

- 三、有關本院及審計部檢討主管法律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規定之結果，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本院及審計部之檢討結果函送衛

生福利部彙辦。

四、為本會擬舉辦本(105)年下半年國際人權公約宣導講習會乙事，提請 討論。

決議：宣導講習會之講題照案通過，請幕僚依下列建議講者人選之順序進行接洽邀請等後續事宜：

(一)講題一—聯合國巴黎原則與國家人權機構：

- 1、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黃嵩立教授。
- 2、理律法律事務所執行長李念祖律師。
- 3、東吳大學政治學系黃默教授。

(二)講題二—聯合國禁止酷刑公約與國家防範機制：

- 1、輔仁大學法律學院姚孟昌助理教授。
- 2、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鄧衍森教授。
- 3、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

散會：下午 4 時 5 分

主 席：孫大川